



安聯人壽新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申請書暨專用變更申請書(EDVARN 專用)

※要保人申請變更/終止本批註條款，請於「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前五個工作日提出；本項申請以送達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為受理開始，當日文件需於當日下午 3:00 前送達則視當日為收到申請文件申請之日，逾時則視為次一工作日為收到申請文件申請之日。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	-----	------

1. ☐申請／變更本批註條款內容並同時變更主契約分期繳納保險費之帳戶比例分配：

【※投資標的之編碼，詳閱本公司網站 www.allianz.com.tw】

約定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請單選)	☐ Q.本契約生效日後每三個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 ☐ A.每保單週年日
------------------	--

※「自動平衡之投資標的」於下列情形時免填：(1) 投保新契約時。(2) 以主契約分期繳納保險費之帳戶比例申請時。
※「自動平衡之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選擇分期繳納之保險費並約定以帳戶比例分配投入本契約之投資標的，但停泊帳戶除外。
※設定「自動平衡之投資標的」時，每一投資標的之帳戶比例分配不得少於 5%，且配置比例總和須等於 100%。

序號	投資標的編碼	帳戶比例分配	序號	投資標的編碼	帳戶比例分配
1		%	6		%
2		%	7		%
3		%	8		%
4		%	9		%
5		%	10		%

2. ☐終止本批註條款效力

- 要保人可透過上網方式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本公司網址 www.allianz.com.tw)，亦可親至本公司總公司或各分支機構查閱下載，或來電本公司查詢(免費服務(申訴)電話：0800-007668)
- 填寫本申請書前請先閱讀批註條款內容

【投資標的自動平衡的目的】

本自動平衡批註條款係配合保險契約長期之特性並符合保戶設定之風險屬性，協助保戶進行長期投資，並於市場價格變化與保戶所設定之比例分配差異達本批註條款所約定之比率時，可以該批註條款約定之自動平衡機制回復至保戶依其風險屬性所設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

【投資標的自動平衡說明】

※「自動平衡之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選擇分期繳納之保險費並約定以帳戶比例分配投入本契約之投資標的，但停泊帳戶除外。

※本批註條款所稱「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後每三個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或每保單週年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但若本批註條款於前述之日期有其他交易尚未完成時，則「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將順延至該情事消滅之日。

※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當本批註條款保單帳戶價值中任一投資標的帳戶比例分配較要保人設定之該投資標的帳戶比例分配相差 5% (含) 以上，且本批註條款保單帳戶價值不低於本批註條款約定金額時，由本公司自動將本批註條款保單帳戶價值中各投資標的價值轉換平衡回要保人設定之各投資標的帳戶比例分配。

※要保人申請本批註條款時，每一投資標的之帳戶比例分配不得少於 5%。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辦理投資標的轉換時，將以各「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視為本公司收到該投資標的轉換申請書之日期，並依本契約之投資標的轉換約定辦理。該次轉換金額或轉換後「投資標的價值」，不受本契約投資標的轉換最低金額之限制。

※本公司依本批註條款約定辦理投資標的轉換時，若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確認投資標的價值時，則本批註條款所約定投資標的轉換程序均順延至該情事消滅當日進行。

※要保人申請/變更/終止本批註條款，請於「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日」前五個工作日提出；各項變更文件，以送達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為受理開始，當日文件需於每日下午 3:00 前送達則視當日為收到申請文件申請之日，逾時則視為次一工作日為收到文件申請之日。

※本批註條款效力終止之各項情形，請參閱本批註條款。



(範例詳見次頁)

【請續填下頁事項，本申請書共 2 頁需同時送件，缺頁將不受理。】

PJ04012071

【投資標的自動平衡範例說明】

保戶於 2021.9.1 投保安聯人壽 10 來旺變額萬能壽險並申請本批註條款，年繳淨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120,000 元，設定自動平衡之投資標的為 A 基金、B 基金及 C 基金。

範例一：假設所有投資標的帳戶價值皆上漲

投資標的	帳戶分配比例 (A)	2021.9.1			2021.12.1			基金淨值走勢	2021.12.1 帳戶分配比例 (C)	與原分配比例差異 (C)-(A)	依原分配比例調整後之帳戶價值 (比例)(D)	執行投資標的自動平衡 (D)-(B)
		基金淨值	單位數	帳戶價值	基金淨值	單位數	帳戶價值 (B)					
A	30%	36	1000	36,000	60	1000	60,000	↑	40.0%	10.0%	45,000(30%)	轉出 15,000
B	30%	36	1000	36,000	40	1000	40,000	↑	26.7%	-3.3%	45,000(30%)	轉入 5,000
C	40%	48	1000	48,000	50	1000	50,000	↑	33.3%	-6.7%	60,000(40%)	轉入 10,000
合計	100%			120,000			150,000		100%	A 基金與 C 基金相差 5% 以上啟動自動平衡機制	150,000	

範例二：假設 A 基金為帳戶價值下跌、B 基金及 C 基金帳戶價值上漲

投資標的	帳戶分配比例 (A)	2021.9.1			2021.12.1			基金淨值走勢	2021.12.1 帳戶分配比例 (C)	與原分配比例差異 (C)-(A)	依原分配比例調整後之帳戶價值 (比例)(D)	執行投資標的自動平衡 (D)-(B)
		基金淨值	單位數	帳戶價值	基金淨值	單位數	帳戶價值 (B)					
A	30%	36	1000	36,000	25	1000	25,000	↓	19.2%	-10.8%	39,000(30%)	轉入 14,000
B	30%	36	1000	36,000	45	1000	45,000	↑	34.6%	4.6%	39,000(30%)	轉出 6,000
C	40%	48	1000	48,000	60	1000	60,000	↑	46.2%	6.2%	52,000(40%)	轉出 8,000
合計	100%			120,000			130,000		100%	A 基金與 C 基金相差 5% 以上啟動自動平衡機制	130,000	

範例三：假設所有投資標的帳戶價值皆下跌

投資標的	帳戶分配比例 (A)	2021.9.1			2021.12.1			基金淨值走勢	2021.12.1 帳戶分配比例 (C)	與原分配比例差異 (C)-(A)	依原分配比例調整後之帳戶價值 (比例)(D)	執行投資標的自動平衡 (D)-(B)
		基金淨值	單位數	帳戶價值	基金淨值	單位數	帳戶價值 (B)					
A	30%	36	1000	36,000	35	1000	35,000	↓	36.4%	6.4%	28,800(30%)	轉出 6,200
B	30%	36	1000	36,000	33	1000	33,000	↓	34.4%	4.4%	28,800(30%)	轉出 4,200
C	40%	48	1000	48,000	28	1000	28,000	↓	29.2%	-10.8%	38,400(40%)	轉入 10,400
合計	100%			120,000			96,000		100%	A 基金與 C 基金相差 5% 以上啟動自動平衡機制	96,000	

- ※ 本批註條款投資標的不保證最低收益，故投資標的價值可能因投資標的價值的變動而導致本金損益，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除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在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 ※ 本批註條款部份投資標的之價格將受匯率之影響，要保人需自行承擔該部份之風險，匯率計算方式請參閱主契約條款樣張。
- ※ 本公司依本批註條款約定實施經設定之「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時，並無法保證因執行該「投資標的自動平衡」而辦理投資標的轉換時，為各該投資標的之最佳買賣時點，該投資標的賣出或買進以後之淨值有可能較高或較低。
- ※ 請依照您的投資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本公司依本批註條款約定實施經設定之「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時，並不保證本商品之獲利性及不發生損失之結果。

3.簽名欄【本人已充分瞭解投資標的自動平衡之相關機制及目的，並願意承擔本批註條款之風險。】

本次申請之相關批註條款樣張已於申請日前透過業務員親送或網路下載之方式提供本人審閱至少三日。	
未滿 7 足歲/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為簽名	要保人為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要保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4.服務人員專用欄

保險業務員/經紀人/代理人簽名：	業務員登錄字號/執業證號：	保代/保經簽署人：
行動電話：	分行代號/代收區號：	

【本申請書所有簽章部份應為當事人本人簽章，且簽名樣式應與原留存於本公司樣式相符，如有虛偽不符，簽章人應負法律上責任】

【本申請書共 2 頁需同時送件，缺頁將不受理。】



PJ04012072

投資標的變更申請書（附件）

保單號碼：

【風險預告書】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配置投資型保險連結之投資標的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公司及其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保險商品說明書。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凡選擇投資範疇涉及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為連結之投資標的前，另外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一）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躍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匯率風險：台端依保單條款相關約定以新臺幣轉換為外幣投入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轉換為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贖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轉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轉換之匯率升值時，台端將承受匯兌損失。
 - （五）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六）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八）請台端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註：本風險預告書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一詞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調整，其調整前名稱為「高收益債券」。
- 五、基金如投資於固定收益商品，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交易可能受限制之風險等。經濟環境及市況之改變亦可能影響前述風險程度，以致影響投資價值。一般而言，當名目利率走升時，固定收益投資工具（含空頭部位）之價值可能下降，反之則可能上升。流動性風險則可能延後或限制交易之贖回或付款。
 - 六、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七、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八、於配置投資型保險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前，應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保險商品說明書，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台端可至本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或各基金公司網站查詢；保險商品說明書，台端可向本公司服務人員索取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 九、為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部分基金設有價格稀釋調整機制、擺動定價機制及公平市價等規定，申購前應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 十、基金禁止短線交易及其他異常交易，依照各基金公司之相關規定，當基金公司如認為任何投資者違反短線交易限制時，或當其他異常交易影響基金投資管理策略或損及整體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時，可保留限制或拒絕受理該等投資人所提出之基金申購或轉換申請之權利或收取短線交易罰金，相關短線交易限制公佈於各基金公司網站。
 - 十一、基金之配息取決於經理公司，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詳細配息資訊、配息政策及配息組成項目請至各基金公司網頁查詢。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部分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十二、基金可能遇基金註冊地或投資地區因假日或其他情事等而暫停交易，相關規定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以基金公司之規定或公告為準。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及保險商品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對上述相關風險已充分瞭解，並審慎評估自身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特此聲明。

此 致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簽名欄：(簽名處不可塗改)

未滿7足歲/受監護宣告者，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為簽名	要保人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保險業務員/經紀人/代理人簽名：
要保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業務員登錄字號/執業證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投資標的變更申請書（附件）風險預告書 111.10 版



PZ03411101

